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0226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第 3 條

下列學校、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，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：

一　各級學校。

二　獸醫師公會。

三　民間動物保護團體。

四　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定之補助，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，由動保處公告之。

第 5 條

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動保處提出申請：

一　申請書。

二　計畫書。

三　學校、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　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。

申請補助案件有其他主辦、協辦單位時，應併檢具該主辦、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。

因情形特殊，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
第 6 條

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金額，每案不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，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第 7 條

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，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補助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但申請補助案件內容繁複者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
申請補助案件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，前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成之日起算。

第 8 條

動保處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，應設審查小組，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，其餘成員九人，由動保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第 9 條

申請補助案件應由動保處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：

一　申請者之執行能力。

二　計畫之創意、特色。

三　計畫之可行性。

四　計畫之預期效益。

五　對臺北市動物保護之貢獻程度。

六　補助款與計畫內容合理性。

第 10 條

經核准補助者，動保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、品質及成

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。

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、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，動保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。

第 11 條

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：

一　核准補助通知函。

二　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。

三　領據。

四　相關原始憑證。

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受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，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撥款。

第 12 條

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一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　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經動保處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
三　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，而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
四　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於期限內補正。

五　其他違反法令行為，情節重大。

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，動保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校、公會或團體，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、尊

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動保處得頒發獎狀、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予以獎勵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動保處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